

# 关于恢复对马来西亚出口禽肉的通知

(2003年11月20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食联[2003]407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马来西亚农业部于2003年10月29日宣布解除从我国进口冷冻鸡肉的临时禁令，允许2003年10月29日后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屠宰厂按伊斯兰方式屠宰的鸡肉进口，同时对证书内容、格式等提出了新的要求(见附件)，并对货物在抵达进口港时实施检验检疫。

为做好恢复对马来西亚出口后的检验检疫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局要继续严格贯彻执行总局《关于出口禽肉及其制品检验检疫要求的通知(试行)》(国质检食函[2003]212号)和认监委《出口肉类屠宰加工企业注册卫生规范》(国认注函[2002]167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按照马来西亚提出的有关要求执行，确保出口产品符合对马来西亚出口禽肉的动物卫生要求。

二、各局要进一步加强备案养殖场的监督管理，落实养殖环节兽医管理措施，强化对养殖场兽医的培训和监管，严格执行“五统一”管理和兽医处方、治疗用药的规定，杜绝在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饮水中使用非治疗性药物，严防使用硝基呋喃、氯霉素等违禁药物现象的发生。同时，应把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检测纳入残留监控计划管理工作中，定期检测复核。

三、建立出口企业诚信档案，并针对出口企业的诚信情况分类管理，实行生、熟分开等许可措施，强化对冷冻、冰鲜禽肉出口的检测和熟制加工的监管，确保出口禽肉产品的质量安全卫生。

附件：关于对马来西亚出口禽肉的有关要求

## 关于对马来西亚出口禽肉的有关要求

一、要求对每批货物必须随附兽医卫生证书和肉类检验检疫证书时须证明的内容：

1. 原产国或原产地在出口前 12 个月内没有发生禽流感、新城疫和禽霍乱；

2. 家禽必须来自确认没有检出鸡白痢沙门氏菌和肠炎沙门氏菌的注册农场，农场没有使用硝基呋喃、氯霉素和其它未经批准使用的药物；

3. 家禽是在经马来西亚当局检查、认可的屠宰加工厂进行加工的；

4. 胴体、产品或分割肉应来自经宰前宰后检验是健康的，屠宰时没有传染病临床症状的家禽；

5. 已经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有害健康的物质污染，出口到马来西亚的家禽胴体、产品或分割肉是安全和适合人类消费的；

6. 胴体、产品或分割肉已经在认可的实验室检测过，没有发现硝基呋喃、氯霉素和其它危险药物残留。

二、每批货物必须随附一份来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批准的伊斯兰机构出具的按伊斯兰方式屠宰的哈拉(halal)证书。

三、具体要求请登录 [http://www.gov.my/government-websites/ministry-of-agriculture, Malaysia/veterinary services department/import regulations procedures](http://www.gov.my/government-websites/ministry-of-agriculture-Malaysia/veterinary-services-department/import-regulations-procedures) 查询。进出口公司要求在出口国发货前如冻鸡产品离开屠宰厂前取得进口许可证。